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持续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9月11日,本公司接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郑民四初字第59号民事裁定书,就本公司因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而涉及的诉讼事项(详见2003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的定期报告)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详细情况如下:

一、基本事由

本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1993年5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380万美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2003年1月6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29,726,928.18元;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年4月1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后中止诉讼。

二、进展情况

2008年9月11日,本公司接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郑民四初字第59号民事裁定书称,本案在中止诉讼期间,原债权人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该处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又将债权转让给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与担保人（本公司）达成解决意向为由，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三、 对本公司的影响

1、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03）郑民四初字第 59 号民事裁定书，终止了上述诉讼事项。

2、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并不因该撤诉裁定而当然免除，本公司还需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进一步的解决意向。

3、上述裁定对本公司当期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予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